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4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勤美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毅駿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字第2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25日簽立鋼筋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伊以鋼種型號 SD280每公噸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400元、SD280W每公噸1萬3,600元、SD420W每公噸 1萬4,000元之未稅價格，向被上訴人訂購1,500公噸之鋼筋。惟被上訴人於交付310.12公噸鋼筋後即不再履行，經伊催告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21日前依約給付剩餘之1,189.88公噸鋼筋，被上訴人仍拒絕給付，致伊為履行對下游買方即訴外人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大公司）之給付鋼筋債務，不得不於107年1月23日以每公噸1萬6,450元之價額與訴外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和公司）訂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由東和公司承受伊上開給付鋼筋債務，並補償鋼筋價差含稅金額313萬6,566元（下稱系爭差價）予東和公司。以伊對被上訴人所負 10.12公噸鋼筋之稅後價款14萬8,764元債務抵銷後，被上訴人應賠償伊298萬7,802 元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間向來交易模式，係由兩造合意確定交

付鋼筋履行期限，非由上訴人單方催告決定，給付期限未屆至，伊無給付遲延。又系爭契約約定之價格低，無須支付定金，於伊出貨滿 300公噸，上訴人始付款，有短期應履行完畢之約定，以利伊可快速周轉資金。上訴人未於系爭契約簽訂後至遲 1個月內完成契約數量之訂購，反於鋼筋價格飆漲後始請求給付，違反系爭契約目的及誠信原則，屬權利濫用，伊得拒絕履行。縱認伊給付遲延，上訴人係因結束鋼筋部門而轉讓予東和公司，自願補償系爭差價予東和公司，二者間無因果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駁回其訴，無非以：兩造於106年5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如上鋼筋總數量 1,500公噸，於被上訴人每出貨滿 300公噸時，以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付款或匯款方式匯至被上訴人帳戶，未約定履約期限。上訴人於同年 9月間始下單訂購310.12公噸鋼筋，被上訴人已如數交付，並已領得其中 300公噸鋼筋之價款，尚有1,189.88公噸鋼筋未交付。兩造自103年8月間起至106年4月間20筆鋼筋買賣交易模式，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由上訴人承辦員工向被上訴人承辦員工詢問是否有所需鋼筋現貨，如有現貨，上訴人傳真訂購單訂購鋼筋進貨，該訂購單或經被上訴人主管簽名後回傳並為上訴人保留現貨，或不簽名回傳，由兩造承辦員工直接確認取貨時間，上訴人再前往被上訴人處取貨；如無現貨，被上訴人安排產程生產鋼筋，告知預定生產時程及取貨時間，倘上訴人接受該時程，再傳真訂購單訂購，依上開相同方式取貨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參酌證人即被上訴人之股東兼經理李崇華、上訴人材料事業部協理陳鴻毅之證詞，系爭契約成立後，上訴人循上開交易模式，於106年10月5日向被上訴人訂購SD420W鋼筋300公噸；同年12月7日向被上訴人訂購SD420W鋼筋50公噸、 240公噸，經兩造承辦員工確定鋼筋品項、數量及交貨期限後，被上訴人事後仍因當時原物料價格攀升，尚未回檔等因素，而拒絕出貨。上訴人復於同年月11日傳真

訂購單（訂購SD420W、SD280鋼筋共1,190公噸）予被上訴人，於翌日將該訂購單以存證信函寄予被上訴人，指定交貨日期為同年月21日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0日回函猶以原物料價格攀升等因素拒絕出貨，而未表示有無現貨或排定產程。依兩造於105年1月21日、4月15日、8月4日、10月19日及106年1月13日、2月14日買賣契約之履約歷程，被上訴人係於簽約後4至9日，完成100至2,400公噸鋼筋之交付，可見被上訴人通常存有一定數量之鋼筋現貨得即時交付，縱無現貨而需安排鋼筋產程，亦能於上訴人下訂購單後4至9日時間內，生產完畢並交付鋼筋予上訴人，且被上訴人自認系爭契約 1,500公噸鋼筋可於 2週內出貨完畢，堪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上開鋼筋，被上訴人客觀上能於指定交貨日期106 年12月21日給付，惟不與上訴人確定交貨時程，反預示拒絕給付，應自同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。又兩造間歷來買賣契約及系爭契約均未約定下單進貨期限， 103年11月26日、104年3月20日、105年4月22日、106年4月13日買賣契約之交易，上訴人於簽立契約後分次進貨期間均超過1個月，甚至有逾4個月情形，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間有於簽約後 1個月內完成全部鋼筋數量進貨之慣例云云，自非可採。參諸證人李崇華與陳鴻毅間 106年5月2日之Line對話紀錄，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簽立前，已知悉上訴人嗣後會先向其他上游廠商進貨，短期內不會向被上訴人進貨。系爭契約簽立時，兩造間前一（同年 4月13日）買賣契約尚有 600公噸鋼筋未履行完畢，被上訴人知悉須待該契約履行完畢後，上訴人始就系爭契約約定鋼筋分次進貨。而上開前買賣契約最後一筆鋼筋係至同年9月4日出貨完畢，上訴人接續於同年 9月至12月間，就系爭契約之鋼筋數量分次下單進貨，難謂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情形。惟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債權人實際上受有損害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上訴人與偉大公司間之訂購合約書約定依偉大公司之通知分批交貨，上訴人未提出偉大公司通知交貨之證據，且上訴人得向其

他上游廠商進貨，無從認定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行為，致上訴人無法履行其對偉大公司之給付義務，而對偉大公司負有債務不履行等違約賠償責任。上訴人售予偉大公司鋼筋單價每公噸為1萬1,800元至1萬2,600元，低於系爭契約之價格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交付之鋼筋履行對偉大公司之契約，顯未能獲取利益，上訴人不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而喪失預期利益。上訴人於 106年11月間停止鋼筋銷售業務，自107年1月24日起裁撤鋼筋事業部門，始將其與客戶間鋼筋買賣契約未了部分轉由東和公司承擔，而於同年月23日與東和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並同意補償差價，該差價損失之發生與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行為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98萬7,802元本息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，，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對於債權人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，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原有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應將契約成立後所生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。又民法第216 條規定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所謂所受損害，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告減少，屬於「積極損害」；所謂所失利益，即新財產之取得，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，屬於「消極損害」。查上訴人於 106年10月5日、同年12月7日循兩造交易模式，向被上訴人詢問有無鋼筋現貨，經兩造承辦員工確定鋼筋品項、數量及交貨期限後，被上訴人仍因當時原物料價格攀升等因素而拒絕出貨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再次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如上鋼筋，指定交貨日期同年月21日，被上訴人猶預示拒絕給付，應自指定交貨日期起負給付遲延之責，為原審認

定之事實。而上訴人主張其與偉大公司訂購合約書約定購買鋼筋數量為1,500公噸、型號包括SD280、SD420W等，交付期限至 107年4月15日止，其須在接獲偉大公司通知交貨日起1日內交貨，偉大公司已通知其在 106年12月22日交付70公噸鋼筋施作連續壁工程（原審卷二第274頁、第427頁以下），其結束鋼筋買賣業務前，僅被上訴人系爭契約約定鋼筋未交付完畢，請求被上訴人交貨，係為備貨避免對偉大公司違約，似非全然無據。原審未說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及證據不足採之理由，逕認上訴人未提出偉大公司通知交貨之證據，得向其他上游廠商進貨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次查上訴人主張其為經營鋼筋買賣業務之盤商，營運方式係以較低之盤商價格向上游鋼筋廠締約買入鋼筋，轉以較高之市售價格售予下游廠商，賺取盤商價格與市售價格之價差利潤（原審卷二第 399頁以下）。而系爭契約訂立後，鋼筋盤商價格每公噸從1萬3,400元上升至1萬6,500元，其後下降，至 106年10月16日為1萬5,700元；其後再上升，至107年1月22日為1萬7,000元；復再下降，至同年月29日為1萬6,800元。上訴人與東和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，由東和公司承受上訴人對偉大公司所負交付鋼筋債務，並以每公噸1萬6,450元計算補貼東和公司價差，已付款完畢之事實，亦為原審所認定。則上訴人於 106年12月21日以後向其他鋼鐵廠購入鋼筋，價格顯然均高於系爭契約約定單價1萬3,400元至1萬4,000元。倘被上訴人未給付遲延，上訴人因履行其與偉大公司之契約債務而得支付較低之成本，能否謂非屬被上訴人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？上訴人107年1月23日結束鋼筋買賣業務時，倘須由東和公司購入1,189.88公噸鋼筋以履行上訴人對偉大公司之債務，上訴人依當時鋼筋盤商價格行情補償東和公司系爭差價，能否謂與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？均非無再進一步研求餘地。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究，遽認上訴人不因被上訴人給付遲延而喪失預期利益，上訴人補償東和公司系爭差價，與被上訴人給付遲延

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，進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自嫌速斷，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